版本号：THXZB2026-106020261111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HXZB2026-1060

采 购 人 ：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委托，拟对 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THXZB2026-1060

二、采购项目名称： 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陕西省卫生健康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总预算及最高限价为72万元，采购范围为3台服务器、覆盖两台高性能服务器的虚拟化软件及正式授权、所需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合法授权、运行必需的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以及1套卫生健康数据受控分析与隐私计算业务应用软件（含上述软件实施、必要的接口适配和场景交付服务）。3台服务器统一部署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授权数据经传输流程至中心计算室后，外单位授权人员通过远程VPN通道进入中心计算室受控分析环境执行处理、分析和查询。结果经采购人审核后，由采购人授权人员上传，接收方按权限下载。通过多部门租户权限、安全数据接入、隐私计算、受控分析、成果审核、可视化监管和全链路安全审计等核心能力，解决跨来源数据核验、科研用数和内部业务用数等场景中申请不规范、数据交付风险高、过程不可控、成果难审核和审计不完整等问题。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代表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自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自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112号

邮编： 710003

联系人：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 029-87349600

代理机构：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3号楼25层1-3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卢工

联系电话： 029-88210791转809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2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不足陆仟按陆仟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和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合同、经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跨项目责任边界及验收测试用例验收。重点核验：3台服务器实际配置和资产，虚拟化软件及服务器操作系统部署与正式授权、必需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和业务应用平台功能及授权、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运行适配，授权数据传输流程配合和安全入区、外单位经VPN受控分析，成果审核及采购人指定人员上传、接收方下载确认，两类试点场景、项目隔离与越权阻断、审计追溯以及应用数据备份恢复等。中标人承担与其交付应用和服务器有关的配置适配、配合联调和故障定位责任。不得以设备到货或软件安装替代业务闭环验收。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29-88210791转80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卫生健康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总预算及最高限价为72万元，采购范围为3台服务器、覆盖两台高性能服务器的虚拟化软件及正式授权、所需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合法授权、运行必需的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以及1套卫生健康数据受控分析与隐私计算业务应用软件（含上述软件实施、必要的接口适配和场景交付服务）。3台服务器统一部署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授权数据经传输流程至中心计算室后，外单位授权人员通过远程VPN通道进入中心计算室受控分析环境执行处理、分析和查询。结果经采购人审核后，由采购人授权人员上传，接收方按权限下载。通过多部门租户权限、安全数据接入、隐私计算、受控分析、成果审核、可视化监管和全链路安全审计等核心能力，解决跨来源数据核验、科研用数和内部业务用数等场景中申请不规范、数据交付风险高、过程不可控、成果难审核和审计不完整等问题。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数据要素	1.00	72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数据要素	项	元	72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数据要素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数据要素	数据要素	项	元	72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据要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卫生健康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总预算及最高限价为72万元，采购范围为3台服务器、覆盖两台高性能服务器的虚拟化软件及正式授权、所需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合法授权、运行必需的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以及1套卫生健康数据受控分析与隐私计算业务应用软件（含上述软件实施、必要的接口适配和场景交付服务）。3台服务器统一部署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授权数据经传输流程至中心计算室后，外单位授权人员通过远程VPN通道进入中心计算室受控分析环境执行处理、分析和查询。结果经采购人审核后，由采购人授权人员上传，接收方按权限下载。通过多部门租户权限、安全数据接入、隐私计算、受控分析、成果审核、可视化监管和全链路安全审计等核心能力，解决跨来源数据核验、科研用数和内部业务用数等场景中申请不规范、数据交付风险高、过程不可控、成果难审核和审计不完整等问题。 采购并部署3台全新标准机架式物理服务器：高性能服务器A、B各1台，应用服务器1台；采购并部署1套独立的卫生健康数据受控分析与隐私计算环境并交付两台高性能服务器所需的虚拟化软件、宿主机合法授权以及三台服务器和相关虚拟机运行所需的操作系统及必需基础软件。两台高性能服务器使用本项目交付的合法虚拟化环境承载项目隔离、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和分析任务；应用服务器承载统一门户、项目审批、权限、成果审核、监管审计等业务服务。本项目正常运行所必需的虚拟化管理软件、宿主机许可、服务器/虚拟机操作系统及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和合法授权，均须由中标人在报价内提供、安装、配置并交付；可采用满足管控条件、适配国产底座，符合信创要求的合法开源软件，但不得依赖试用、未经授权或到期后无法维持正常生产运行的组件。 本项目独立于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不作为其子系统、附属模块或扩容工程

。既有平台继续履行数据汇聚、治理和交换共享职责；本项目主要承担采购人依法依规取得授权数据后的安全接入、可控存储、数据处理与分析、隐私计算、使用控制、成果审核、审计追溯和项目清理。外单位数据提供方、采购人及成果接收方等各自的数据与安全责任须通过协议和经确认的流程明确。

2、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定位、建设范围

1.项目定位

本项目为陕西省卫生健康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统一建设经授权数据在采购人中心计算室的受控处理与分析能力，形成数据申请、授权交付、文件中转、安全下载入区、外部用户远程受控分析、成果审核、结果回传和审计追溯的完整业务流程。

2.建设范围

项目总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20,000.00元。投标总报价应覆盖3台服务器、1套业务应用软件、虚拟化软件及授权、服务器与所需虚拟机操作系统及授权、数据库/中间件等运行必需的基础软件，以及相关实施、适配、培训、试点场景和验收服务。服务器应配齐导轨、电源线、所需网卡和实际互联所需模块/线缆等随货安装配件；上述基础软件和业务软件的功能、合法正式授权、安装部署、实施服务均包含在本项目总价内。本项目运行必需的软件由中标人提供合法授权，不得以试用版、后续增购或第三方另行采购作为正式投用前提。

完成3台物理服务器（高性能服务器A、B各1台，应用服务器1台）、1套独立运行的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和不少于2个端到端实际试点场景。平台应提供授权台账、受控文件入区/出区、项目权限与隔离、数据处理和分析、经授权的跨来源匹配或联合统计、隐私保护措施、成果审核、监管看板及审计等功能。每个场景交付数据授权依据、字段范围、文件摘要和版本、执行记录、成果报告、审核记录和交付凭证。

核心联调对象为采购人中心计算室受控分析环境。需完成至少1条真实授权文件闭环：外单位上传→采购人经VPN下载并校验→受控入区→外单位用户经VPN进入获批分析空间→计算与审核→采购人上传指定目录→接收方下载/确认。采购人依据授权明确不少于2个试点场景。

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须具备卫生健康科研受控分析、系统内部业务用数、跨来源可信核验/匹配或联合统计等方向的能力；不少于2个场景中至少包括1个受控分析类、1个跨来源匹配/统计类。如采用隐私计算、隐私保护匹配或去标识化措施，应明确技术机制、保护目标及可验证结果。

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技术路线遵循需求适配、可移植、可审计原则。区块链、可信执行环境、虚拟桌面、容器和安全多方计算可按场景采用；重点为授权文件受控流转、本地计算、远程安全使用与成果审核，扩展事项不得替代必交成果。

二、总体架构和受控数据使用体系

1.总体架构

总体采用“业务场景应用层—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核心能力层—受控文件交换与远程访问协同层—既有安全基础环境”的架构。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负责授权申请、数据入区记录、受控分析、成果审核、审计和监管；形成多租户权限、安全数据接入、隐私计算、受控分析、成果审核、监管看板和全链路审计七类核心能力。

2.受控数据区域管理

①数据交换与准备区。授权数据传输流程进入中心计算室。中心计算室内设置独立的接收/隔离区，完成文件类型、恶意代码、摘要校验、字段与授权范围、敏感级别、完整性、数据来源和版本登记。检验通过后按审批结果进入项目受控分析区。外单位和供应商人员不得直接访问数据提供方生产系统、目录或中心计算室宿主机管理网络。

②正式受控分析区。按项目建立独立逻辑空间，不同项目的账号、虚拟机、网络、数据、存储、脚本、任务与结果互相隔离；未经批准不得直接连接互联网。外单位通过经批准的远程VPN进入受控工作台/桌面/应用入口，仅可操作其获准的项目资源，不得取得数据库高权限、宿主机管理权限或原始数据下载权限。脚本与软件包经检查审批后进入；分析结果进入待审核区，完成自动规则检查及人工审批方可转入交付区。

③内部测试和成果交付区。内部测试区使用模拟、公开或经明确批准的测试数据；成果交付区仅接收审核通过的结果文件，由采购人授权人员经VPN上传至指定项目/接收方目录，获取上传回执或等效证明，并记录文件摘要、审批编号、操作人、接收对象与时间。接收方通过VPN下载，不能通过中心计算室受控分析区绕过审核获取文件。

中心计算室部署两台高性能服务器和一台应用服务器，两台高性能服务器应在本项目交付的合法虚拟化环境上承载不同项目工作负载；应用服务器部署门户、审批、成果审核与审计应用。交换接入区、远程访问区、业务区、受控分析区、虚拟化管理区和备份区由中标人按要求配合划分。中标人按确认的网络策略部署业务组件并提供访问矩阵，外单位不得访问宿主机。

3.受控分析环境管理

①科研或业务用户通过经批准的远程VPN和受控桌面/应用入口或达到同等效果的方式访问项目空间，中标人实现应用层授权、会话控制、项目隔离及未经审核的导出拦截。不得开放虚拟化管理界面、生产数据库管理口或原始数据下载通道等。

②▲T01支持R、Python等常用分析环境，可按采购人要求部署采购人批准的软件包、统计工具或交互分析环境。

③▲T02支持数据版本、代码版本、环境版本、软件依赖和运行参数记录，对典型分析任务可进行复算。

三、业务应用软件

1.用户权限管理

1.1 提供统一WEB入口，管理员、业务审核人员、数据责任人员、科研用户、共享交换操作人员和审计人员等通过角色获得差异化功能。

1.2 ▲T03支持省级管理部门、业务处室、医疗机构、高校科研机构及其他获批协同单位等不同机构/租户类型，支持层级关系、管理员、启停状态和有效期管理。

1.3 ▲T04支持用户新增、导入、停用、锁定、密码重置、有效期及项目绑定。

1.4 ▲T05支持复杂口令和等效安全认证方式等，预留其他认证体系对接能力。

1.5 ▲T06支持基于角色并结合机构、项目、数据、任务、时间等属性进行细粒度授权。

1.6 ▲T07支持数据授权、成果审核、系统运维、审计等岗位分权，避免单一账号同时拥有完整高风险权限。

1.7 ▲T08支持会话超时、异常登录告警、连续失败锁定、强制下线和账号到期自动失效。

2.安全数据接入

2.1　常规数据流入流出路径为受控文件交换。数据提供方上传至授权目录，采购人使用VPN下载、校验后入区；成果审批通过后采购人授权人员上传至指定交付目录。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应提供文件摘要校验、格式及字段校验、病毒查杀结果接收/导入记录、重复导入控制、失败重试/人工处置、批次对账和可审计交接记录。

2.2 ▲T09支持登记来源单位、账号标识（不存明文口令）、授权文号、批次、字段范围、敏感级别、文件名及摘要、下载时间、数据质量、项目关联和版本信息。可追溯从数据源到中心计算室计算区的入区流程。

2.3 ▲T10支持对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一般业务数据、重要数据或潜在重要数据等进行分类分级，并与脱敏、访问、计算和输出规则联动。

3.结果审核与受控分发

3.1　分析或计算结果先进入项目待审核区，未经采购人指定的成果审核人员批准，不得由普通用户直接下载、通过VPN带出或上传。

3.2 ▲T11支持对敏感字段、个人明细、小样本、文件类型、行列数量、异常值和潜在风险等进行自动或半自动规则检查。规则和阈值可配置。

3.3 ▲T12支持一审、复审或按场景配置的多级审核流程。可退回、修改、重新提交，并记录审核人、意见、版本和时间。

3.4 ▲T13审核通过后支持形成受控交付包，由采购人授权操作人员以本单位账号登录经VPN上传至获批目录。记录审批编号、交付对象、文件摘要、操作人、上传时间与回执。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受控下载或其他方式可作为可扩展能力，但不得绕过指定的交付路径。

3.5 ▲T14导出结果可添加项目、操作用户、时间、用途、审批编号等追溯标识。必要时加密、签名或生成摘要用于交接校验。

4.可视化监管

4.1.▲T15提供轻量监管看板，展示机构、项目、分析任务、授权文件批次、受控数据入区、成果审核/回传状态、服务器资源使用和应用异常告警等指标。

4.2.▲T16可按跨部门核验、科研分析、内部业务用数等场景查看任务数量、数据范围、运行状态和输出情况。

4.3.▲T17支持异常登录、越权访问、文件校验失败、未审核导出、跨项目访问、分析任务失败、结果上传失败和资源容量阈值等业务风险告警。

5.安全审计

5.1.▲T18审计覆盖数据授权、共享交换文件下载登记、文件校验与入区、用户登录与项目访问、代码/文件导入、任务执行、成果审核、文件出区和上传交付、运维操作以及项目退出。

5.2.▲T19日志至少包含时间、操作主体、机构、项目、数据批次/文件摘要、对象、动作、结果、终端/IP、授权或审批编号等关键信息，支持统一时间同步、条件查询和可导出审计报告。

5.3.▲T20普通业务管理员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审计日志；支持完整性校验、定期

1		备份和按要求留存。 5.4.▲T21支持按用户、机构、项目、数据、交换批次、VPN会话、任务、时间和操作类型组合检索并生成审计报告。 5.5.▲T22项目到期或终止后支持停用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账户、收回项目级权限、清理本地工作副本、缓存及临时文件，留存清理确认与审计证据；VPN账号注销和网络策略关闭等由中心计算室完成，中标人负责提出清单、配合验证。 **6.安全、兼容、开放性与保密要求** 6.1.▲T23重要账号和高风险操作采用多因素认证或等效措施，按最小权限、默认拒绝、项目绑定和期限控制访问。 6.2.卫生健康领域数据可能涉及敏感个人信息，应基于合法处理依据、最小必要和经确认的授权范围实施数据使用控制、分类分级、去标识化、必要加密、项目隔离、结果审核和全链路审计。中标人应与安全设施适配并遵守策略，不得将数据复制至个人终端、公共云等或用于供应商模型训练。 6.3.应严格区分两类通道：采购人经VPN和专属账号下载/上传文件；外单位人员使用经批准的VPN访问中心计算室受控工作区。中标人负责业务服务的网络需求说明、入口适配、身份/项目权限控制、会话及业务审计和联调测试。禁止外单位用户直接访问宿主机管理口、带外管理口、数据库管理接口等。 6.4.▲T24支持采购人环境所需的SM2/SM3/SM4或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算法/组件适配，不限定特定密码产品品牌。 6.5.▲T25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应支持主流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主流关系型/国产数据库、容器或虚拟化环境；接口、数据模型、配置、规则和日志应可导出。 6.6.中标人应提供完整接口、数据模型、配置、部署和运维资料，不得设置影响采购人后续使用、数据迁移和第三方维护的技术障碍。 6.7.项目团队对接触的源代码、配置、数据、文档、账号、日志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留存、展示、发表、用于训练模型或用于其他项目。 **四、三台服务器及业务应用适配** **备注：本节标注“★”的配置参数及基础软件许可为最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按符合性审查规定处理；标注“★”的响应须提供配置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佐证材料，否则按无效项处理。** **1.**总体要求：本项目采购3台全新标准机架式物理服务器，高性能服务器A、B各1台和应用服务器1台，连同一套可运行的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服务器配齐导轨、理线组件、电源线及实际安装所需的网卡、光模块和线缆，完成序列号/资产登记、硬盘保护、带外管理和稳定性测试。服务器应具备硬件虚拟化能力，中标人须随设备提供适配两台宿主机的正式虚拟化软件及宿主机授权，并完成部署、配置和可核验的授权交付，不得以试用版或仅兼容承诺替代正式可用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 **2.**高性能虚拟化服务器A（1台）：作为虚拟化宿主机，按资源规划部署授权数据存储/数据准备、分析计算、项目隔离等虚拟机或服务；不得将宿主机管理口直接开放给外部VPN用户。 **2.1**★处理器：服务器级国产兼容X86架构的处理器，合计物理核心数不少于32核

，支持64位计算、硬件虚拟化和多任务并行，具备扩展至不少于64个物理核心的能力。

2.2★内存：不少于256GB DDR4/DDR5 ECC服务器内存,支持扩展至不少于1TB，配合虚拟化为不同项目预留资源余量。

2.3★系统盘：不少于2块960GB企业级SSD，采用RAID1或等效冗余保护，用于宿主机系统及必要启动组件。

2.4★数据/虚拟机存储：数据及虚拟机存储硬盘原始总容量不少于16TB（不含系统盘），其中配置不少于2块1.92TB企业级SSD数据盘，采用RAID1或等效冗余保护，SSD冗余后可用容量不少于1.92TB，用于虚拟机运行、数据库访问、数据预处理及高频读写业务。其余存储可采用企业级HDD或SSD，采用RAID5、RAID6、RAID10或等效数据保护方式，全部数据盘冗余保护后可用容量合计不少于8TB。企业级SSD应具备掉电保护能力。

2.5★存储保护：独立RAID控制器或支持掉电保护的企业级等效方案；应具备与所选硬盘组合匹配的RAID1及RAID5/6/10等冗余能力和故障告警，提供热备/重建策略。

2.6★网络：不少于2个10GbE业务接口和独立带外管理口，配齐满足服务器正常联机所需模块与连接线，支持VLAN和链路冗余。需给出业务、存储/复制与管理网络隔离建议和兼容性要求。

2.7★可靠性与扩展性：双冗余热插拔电源、冗余风扇、带外管理、健康监测和故障告警，具备可信计算功能。保留PCIe扩展能力，可后续增加高速网卡、密码卡、存储扩展卡或GPU等。

3.高性能虚拟化服务器B（1台）：作为第二台高性能虚拟化宿主机，承载其他项目计算环境、数据处理任务及可恢复的关键虚拟机工作负载；与A形成灵活资源分配。

3.1★处理器：服务器级国产兼容X86架构的处理器，合计物理核心数不少于32核，支持64位计算、硬件虚拟化和并行任务，具备扩展至不少于64个物理核心的能力。

3.2★内存：不少于256GB DDR4/DDR5 ECC服务器内存,支持扩展至不少于 1TB。

3.3★系统盘：不少于2块960GB企业级SSD，采用RAID1或等效冗余保护，用于宿主机系统及必要启动组件。

3.4★数据/虚拟机存储：数据及虚拟机存储硬盘原始总容量不少于16TB（不含系统盘），其中配置不少于2块1.92TB企业级SSD数据盘，采用RAID1或等效冗余保护，SSD冗余后可用容量不少于1.92TB，用于虚拟机运行、数据库访问、数据预处理及高频读写业务。其余存储可采用企业级HDD或SSD，采用RAID5、RAID6、RAID10或等效数据保护方式，全部数据盘冗余保护后可用容量合计不少于8TB。企业级SSD应具备掉电保护能力。

3.5★存储保护：独立RAID控制器或支持掉电保护的企业级等效保护方案，支持所选系统盘/数据盘的冗余、故障告警及重建。

3.6★网络：不少于2个10GbE业务接口和独立带外管理口，配齐满足服务器正常联机所需模块与连接线，支持VLAN和链路冗余。需给出业务、存储/复制与管理网络隔离建议和兼容性要求。

3.7★可靠性与扩展性：双冗余热插拔电源、冗余风扇、带外管理、健康监测和故障告警，具备可信计算功能。保留PCIe扩展能力，可后续增加高速网卡、密码卡、存储扩展卡或GPU等。

4.应用服务器（1台）：承载统一WEB门户、组织与权限、项目申请审批、数据目录/台账、任务编排、成果审核、轻量监管、审计管理及相关应用。与虚拟化服务器通过受控内部网络交互，不承担未经隔离的外部VPN直接入口及大量业务明细长期存储。

4.1★处理器：服务器级国产兼容X86架构的处理器，合计物理核心数不少于16核，支持64位计算和硬件虚拟化。

4.2★内存：不少于128GB DDR4/DDR5 ECC服务器内存,支持扩展至不少于 512GB。

4.3★存储：系统盘不少于2块960GB企业级SSD并采用RAID1；应用/日志等业务存储原始容量不少于3.84TB，采用RAID1/10或等效保护后可用容量不少于1.8TB。

4.4★网络与可靠性：不少于2个10GbE业务接口与独立带外管理口，配齐服务器实际互联所需模块或线缆，支持VLAN及管理/业务隔离。冗余热插拔电源、冗余风扇、带外管理、健康监控和告警，支持TPM或等效可信能力。

5.服务器标准与质保：三台服务器应适配本项目随货/随系统交付并具有合法授权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和虚拟化软件等。三台服务器均提供不少于3年原厂整机质保服务和技术支持。

6.★基础配置：中标人须提交两台高性能服务器的计算、内存、存储和网络资源规划，说明拟运行的VM数量、规格、隔离策略及虚拟化软件版本、授权计费口径和实际许可数量；由中标人交付合法虚拟化软件、宿主机及所需虚拟机操作系统，完成系统安装、资源池或独立宿主机配置、VM部署和本项目应用联调。应用服务器应完成合法授权的操作系统、业务应用软件、数据库及中间件等必需组件的安装与配置、用户与角色配置、时间同步和安全基线。提交组件部署映射、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授权证明、部署脚本、网络访问矩阵和配置清单。虚拟化软件及管理授权、服务器操作系统与正常生产运行必需的基础软件等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

7.应用与数据备份恢复：中标人负责针对本项目业务数据库、业务配置、任务脚本、项目元数据、成果审核及审计记录制定备份策略并完成应用层备份/恢复联调和至少1次真实恢复验证。

8.共享交换：采购人经VPN和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批准的VPN访问，完成文件下载、状态登记和审核后上传结果；外单位提供方和接收方使用各自账号与目录权限。

9.远程受控分析协同：外单位人员通过经批准的另一远程VPN及受控访问入口进入应用层项目空间；中标人负责落实应用层会话、机构/项目权限、数据查询控制、禁止未审核导出、审计及必要的文件上传检查，验证外部用户无法直连宿主机管理口、数据库管理口及数据交换下载区。

10.★基础软件及许可：虚拟化软件与两台宿主机授权、必要的虚拟化管理组件、三台服务器及实际部署虚拟机所需的操作系统、业务运行必需的数据库/中间件/容器运行环境或等效组件，均须在本项目预算内由中标人提供合法、可核验且满足正式运行的使用权，说明版本、计费口径、授权数量、授权有效期、升级维护条件和续费规则；采用开源软件应提交维护保障方案。

本项目服务器及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高性能服务器A	1	台	否
2	高性能服务器B	1	台	否
3	应用服务器	1	台	否
4	服务器操作系统	3	套	否
5	虚拟化平台软件授权	6	个/物理CPU	否
6	数据库	3	套	否
7	中间件	3	套	否

五、其他要求

1.交付成果至少包括项目计划、需求确认、深化设计、3台服务器到货/资产/原厂保修及配置证明、虚拟化软件及宿主机授权、服务器和虚拟机操作系统授权、必需数据库/中间件及业务应用软件版本与合法授权、业务部署与数据字典、交换文件批次及摘要、用户/权限和隔离方案、项目任务脚本与依赖、两类试点场景、成果自动检查与人工审批证据、共享交换上传交接凭证、应用及访问日志、应用备份恢复记录、试运行、培训、手册和运维资料。

2.供应商应建立与本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实施组织，明确项目管理、技术架构、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与接口、数据治理、安全、测试培训等责任分工。

3.中标后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团队组织实施，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接口联调等关键人员应保持稳定；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替换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相关经验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

4.建立周报、问题单、风险台账、会议纪要和阶段验收机制，接口、网络、数据授权、试点场景条件应随项目进度及时确认。

5.中标人提供的三台服务器的实际型号、处理器、内存、磁盘有效可用容量、冗余电源、网卡、带外管理、原厂质保及资产登记须与配置清单一致；完成机柜上架、稳定性、应用部署适配及必要网络互通测试。虚拟化软件与授权、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由本合同供货、部署并验收。

6.中标人应在项目启动阶段形成网络开通、数据授权、接口开放、试点单位协调、账号和环境准备等前置条件清单，明确责任主体、计划时间和验证方式。对采购人或第三方负责的前置事项，供应商应提前提出并持续跟踪。

7.中标人须完成至少1条真实授权文件闭环：外单位经VPN上传授权文件，采购人使用专属账号经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VPN下载并完成校验入区；外单位获批用户经VPN进入受控分析空间执行任务；结果完成审核后由采购人上传至指定目录，接收方按权限下载，并保留可获得的双方操作记录、文件摘要、目录与交接证明。关键业务链路在试运行期间连续观察不少于7个自然日，至少完成一次成功全链路运行与异常处置验证。

8.中标人须完成不少于2类端到端场景，其中至少1个受控数据分析类、至少1个经授权不同来源数据的匹配/联合统计类，覆盖项目审批、数据授权、下载校验、隔离存

		储、VPN受控使用、分析、成果审核、指定目录上传、接收方下载确认与审计归档。 9.中标人须制定风险方案，风险方案至少覆盖授权数据泄露、共享交换目录误投、文件病毒/篡改、用户越权、远程会话外带、虚拟机故障、容量不足、备份不可恢复、结果泄漏、软件许可不匹配和供应商锁定等风险，明确预防、应急、回退和责任主体。 10.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维护；三台服务器均提供不少于3年原厂整机质保服务。软件提供合法使用许可、版本说明、依赖清单和明确的续费/升级政策，不得在免费维护期内追加正常功能必需费用。本项目交付的虚拟化软件、操作系统及必要基础软件应按合同提供合法授权及相应维护服务。 11.重大故障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供处置方案；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中标人负责应用软件补丁、服务器硬件原厂协同、应用配置安全整改、升级前备份验证与回退。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配合故障定位及联调，不得未经批准自行更改网络安全设备配置。 12.知识产权与源代码交付：本项目定制开发形成的软件代码、脚本、配置、接口适配成果、文档和模型成果，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完整交付，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范围内永久使用、修改、维护及委托第三方维护的权利。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持续运行、运维和迁移所需的合法授权、版本说明及依赖清单，不得以技术或授权限制妨碍采购人后续使用和维护。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采购并在采购人中心计算室部署3台机架式物理服务器（高性能服务器A、B及应用服务器）、1套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配套虚拟化软件与合法授权、服务器及必要虚拟机操作系统以及本项目正常运行必需的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与合法授权。两台高性能服务器应支持虚拟化，中标人须提供与硬件匹配且覆盖两台宿主机实际CPU/物理核心等计费范围的正式虚拟化软件及管理授权，完成部署、资源池/虚拟机规划、隔离配置、应用适配与联调，并移交授权凭证、版本及维护说明。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三台服务器均提供不少于3年原厂整机质保服务、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维护。 2.本项目服务器部署于采购人中心计算室。中标人应完成服务器上架、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部署、兼容适配及VPN和有关项目的业务联调等。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50个日历日内完成主体建设、试运行和验收准备。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合同、经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跨项目责任边界及验收测试用例验收。重点核验：3台服务器实际配置和资产，虚拟化软件及服务器操作系统部署与正式授权、必需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和业务应用平台功能及授权、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运行适配，授权数据传输流程配合和安全入区、外单位经VPN受控分析，成果审核及采购人指定人员上传、接收方下载确认，两类试点场景、项目隔离与越权阻断、审计追溯以及应用数据备份恢复等。中标人承担与其交付应用和服务器有关的配置适配、配合联调和故障定位责任。不得以设备到货或软件安装替代业务闭环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

2、 进度款，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3台服务器到货验收、资产登记和上架部署、1套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部署与配置、本项目虚拟化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必需基础软件的正式部署与授权核验，以及外部网络环境联调、授权数据传输流程配合，外部用户受控分析、成果审核与授权交付，不少于2个试点场景验证、试运行、问题整改、培训、资料移交、知识转移及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备份恢复验证等），并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尾款付款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5其他要求

1、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明确采购的3台服务器及其正常安装使用所必需的随货配件、两台高性能服务器的虚拟化软件和合法授权、服务器及虚拟机运行所需操作系统和合法授权、必要的数据库/中间件及其他基础软件，1套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及其合法应用软件授权、定制适配/接口开发、数据导入导出与受控分析模块、场景实施、部署集成、测试、培训、试运行、质保、售后及税费等全部费用。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本项目范围内必需的兼容适配和联调支持。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用于备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承诺书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代表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内容与要求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要求一致。	服务响应偏差表 投标文件封面
6	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	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服务、履约能力的。	服务响应偏差表 商务响应表 投标文件封面
7	响应服务的★标项技术服务指标响应	服务要求中带★标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	服务响应偏差表 投标文件封面 响应服务的★标项技术服务指标响应
8	“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

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7.00分 商务部分13.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注“▲T01—T25”的25项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25分，其响应技术参数出现非负偏离的，每项扣除1分，扣完为止。 备注：▲号条款偏离情况除偏离表响应外还须提供相应的参数指标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界面连续截图及说明、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第三方测试/测评报告等。对于产品已有功能，原则上以能够反映现有功能的材料证明。	25.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技术响应
		1.项目经理（4分）： ①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			

	项目团队	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2分； 备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缺项或不满足不计分。 ②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与本项目技术内容相关的项目，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2分（相关项目范围：数据安全、隐私计算、可信数据空间、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集成等与本项目技术内容相关的项目，不要求项目名称必须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备注：项目经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章页等）及能够体现人员姓名和岗位的合同条款、验收材料、项目任命文件或甲方盖章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要素的，不计分。 2.技术负责人（2分）： ①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得2分； ②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软件设计师”得1分。 备注：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缺项或不满足不计分。 3.项目团队（6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4人得2分，＜4人，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清单及岗位。并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	12.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项目团队

		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缺项或不满足不计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每有1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符合要求证书的，仅按1人计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承诺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数据要素隐私计算环境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维护的基础上，承诺额外提供2年免费运维服务（在原有1年维护期基础上叠加，合计不少于3年免费运维）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承诺函详细说明，否则不计分。	2.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承诺
技术评审	项目理解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项目理解，包括： ①服务需求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解决思路。 评审标准：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每有一处描述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统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况。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项目理解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包括：①整体服务工作计划；②总体技术路线及关键技术分析；③网络及部署架构设计规划；④分项服务实施方案；⑤服务技术要求；⑥系统安全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每有一处描述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况。	12.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服务方案
管理方案及质量保障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管理方案及质量保障，包括：①项目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④安全保密方案。 评审标准：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每有一处描述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况。	8.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管理方案及质量保障

应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应急方案，包括：①应急预案详述；②应急工作流程；③应急措施。 评审标准：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每有一处描述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况。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应急方案
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售后服务及承诺，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及响应；②软件维保及运维管理计划；③培训、知识转移及持续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每有一处描述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况。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售后服务

商务评审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今与本项目技术内容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与本项目技术内容相关”是指合同服务内容中至少包含数据安全、隐私计算、可信数据空间、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集成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不限定采购人所属行业、行政区域及合同金额。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5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或项目名称页、能够体现相关服务内容的页面、合同签订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计分。	5.0000	客观	业绩

	供应商综合履约能力	①核心软件相关知识产权或合法产品来源：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软件原厂具有由国家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名称或登记内容与数据安全、隐私计算、可信数据空间、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集成等本项目相关能力有关，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4分； ②国产环境兼容适配能力： 所投核心软件具有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兼容适配证明，得1分；具有国产关系型数据库兼容适配证明，得1分。 备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兼容互认证明、适配测试报告、双方厂商出具的适配证明或其他可核验材料，不限定具体品牌。 ③第三方测试： 提供依法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所投核心软件的测试/测评材料，内容能够体现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保护、隐私计算/受控分析、安全审计等本项目相关功能中的一项或多项，得1分； ④软件安全保障能力： 投标人所投核心软件应具备以下安全保障功能：用户身份认证及分级权限管理；系统操作日志记录及安全审计；数据传输加密或敏感数据脱敏保护；数据备份及恢复管理。每满足一项得0.25分，最高得1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软件相关功能截图、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8.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供应商综合履约能力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响应偏差表

详见附件：响应服务的★标项技术服务指标响应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技术响应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项目团队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项目理解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管理方案及质量保障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应急方案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承诺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供应商综合履约能力

详见附件：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THXZB2026-1060

项目名称： 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项目

采购包： 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数据要素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数据要素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72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THXZB2026-1060

项目名称： 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项目

采购包： 1(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数据要素工作试点专项建设项目	总价	72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目□□□□□□□□

□□□□□□_____□□□□□□□□□□□□□□□□□□□□目□□_____□□目□□□□_____ □□□□□□□□□□□□□□□□□□□□

□□□□□□□□□□

1□□□□□□□□□□

1.□□□□□□□□□□□□□

2.□□□□□□□□□□□□□

□□□□□□□□□□

□□□□□□□□□目□□□□□□□				
□ □ □ □	□□□□			
	□□□□			
	□□□□			
	□□□□□□			
	□□□□□□			
	□□□□□□□□			
□□□□ □	□□		□□	
	□□		□□□□	
	□□			
□□□□ 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		

□□□□□□□□□□

□□□□□□目□□□□□□□□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目□□□_____□□□目□□□_____□□□标□□□□□□□□□□□□□□□□□□□

□□□

3.□□□□

4.□□□□□□

5.□□□□□□□□□

6.□□□□□□□□□□□设□□□□□□□□□□□□□

□□□□□□□□□□□设□□□□□□□□□□□

□（□□□□□□□□）□

□□□□□目目□□□□□□□□□□□□□□□□□□□□□□□□□□□□□□□设□□□□□□□□□□□□□□□□□□□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

□□□□□□□□

□_(□□□□□□□□)□

□□□□□目□□□□___□□目□□□□_____□□□□□□□□□□□□□□□□□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_____□□“□□”□□□□□□□□□□□□□□□□□□□

8.□□□□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内容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年 月 日

服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响应的实际服务内容，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年 月 日

响应服务的□标项技术服务指标响应

照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项的要求提供响应，□标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须　照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提供响应的　证材料，　　无效文件处理。

磋商响应方案--技术响应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响应此部分，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方案--项目团队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响应此部分，格式自拟

□□□□□□--□目□□

□□□□□□□□□□□□□□□□□□□□□□□

磋商响应方案--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响应此部分，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方案--管理方案及质量保障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响应此部分，格式自拟

□□□□□□--□□□□

□□□□□□□□□□□□□□□□□□□□□□

磋商响应方案--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响应此部分，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方案--承诺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响应此部分，格式自拟

□□□□□□□

□□	□目□□	□□□□□□
1		
2		
3		
…		

□□□

1.□□□□□□

磋商响应方案--供应商综合履约能力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响应此部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格式自拟）

□□□□□□

□□□□□□□□□□□□□□□□

1□□□□□□□□□□□□□□□□□□□□□□□□□□□□□□□□ ://.../d. □□□□□□□□□□□□□□□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

2.1 管理关系说明:

□□□□□□□□□□□□□□□□□□□

□□□

□□□□□□□□□□□□□□□□□□□□